全部 🖵

中国高核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🚰

首页 | 管理 | 资讯 | 观点 | 机构 | 会议 | 项目 | 奖励 | 统计 | 专栏 | 在线期刊 | 论文在线 | 项目成果库 | 学科导航 | 常用速查 | 留言板

社科要闻 | 管理动态 | 社科动态 | "繁荣计划" | 国际交流 | 域外传真 | 成果平台 | 学科建设 |

您所在的位置: 首页 > 资讯 > 社科动态 >

北京市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

2014-04-23 09:25:39 作者: 刘江涛 来源: 中国政法大学新闻网 浏览次数: 0 网友评论 0 条

北京市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会于4月12日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,来自首都高校、科研 机构的学者和北京市人大、各级法院、检察院、工商局、市法学会、企业、律师事务所等 单位的实务工作者共200多位嘉宾和代表参加了会议。

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经济法学会、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、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。中国政法大学副校级干部、中国经济法学会副会长时建中教授,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杜石平,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,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名誉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文华教授出席开幕式并先后致辞。开幕式由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长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主持。

本次年会主题为"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经济法治研讨会"。国土资源部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中心副主任佟绍伟、北京市人大调研处处长任佩文、泛华建设集团副总裁罗云兵分别围绕会议主题做了主旨演讲。随后,与会的专家学者就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土地法律问题、财税金融法律问题和区域经济发展法律问题等进行了广泛、深入的研讨。

与会专家认为,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,因此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过程中,政府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及方式、尊重并学会驾驭市场,助力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。为避免市场失灵,政府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应发挥科学规划与调控作用。与会学者认为中国的新型城镇化不能走西方城市化的老路,不能损害甚至剥夺农民的利益。参会的专家认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的现代化的过程,我们不仅要使进城的农民现代化,同时也要让仍然生活在农村的人的素质及生活条件现代化。因此,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要以人为本,要在法治的轨道上平衡各方利益。新型城镇化的过程应与信息化的过程相一致。

关于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土地法律问题,与会专家认为,我们应完善土地的公有制度,改进征地制度,缩小征地范围,同时改进不动产登记制度及权利救济制度,保障农民的土体权益。与会学者认为,十八届三中全会的《决定》中提到要"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",这符合市场经济的本质,也是保障农民权益的重大制度安排。但这与现行的

相关文章

-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
- 朱慈蕴--清华大学
- 王保树--清华大学
- 经济法有没有原理?

图片文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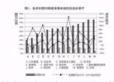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经济法学会2014年年 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



第四届自由贸易法治论坛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



大型古籍文献整理工程《子 藏》第二批成果发布



教育调查:中国人文社科领域的最新发展动向

阅读排行

- 1 教育调查:中国人文社科领域的最新发展动向
- 2 2013年度"复印报刊资料"转载学术论文指数...
- 3 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对分离
- 4 发挥历史学的社会功能——高校历史学家对落...
- 5 全球智库报告发布 多家中国智库上榜全球顶级...
- 圓 全国高校127名专家28个团队17个基地入选201...
- 17 武汉大学启动文科基础学科振兴计划
- 8 开展有人类学"温度"的灾害研究
- 9 山东大学立足国家需求打造高水平学术研究团队
- 10 全国已认定省级"2011协同创新中心"300余个

阅读推荐

- 把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...
- 高校智库建设座谈会发言摘要
- 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获得者专题报道
- 社会浮躁是学术不端的根源
- 2011年中国教育研究前沿与热点问题年度报告
- 生态社会主义思潮综述
- "2012中国经济发展与改革"研讨暨《中国经济...
- 搭建国际文化交流平台引领中国先进文化建设实践
- 王锡锌: 通过参与式治理促进根本政治制度的生...
- "第五届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调查研讨会"在中...

法律并不一致,因此,欲推动新型城镇化,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,须对现行的相关法律尽快作出相应修改。

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财税和金融法律问题,与会专家认为应该研究国债的立法问题,对国债的使用作出具体规定。为保障社会保障支出的稳定,有学者认为应修订《预算法》,对社会保障的支出比例作出明确的规定。与会学者认为应适时开征房地产税,扩大地方政府的收入来源,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稳定的财力保障。有学者认为应改革当前的金融法律制度,改变目前不利于农村和农民的金融制度安排,满足城乡居民的普惠金融需求。

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区域经济发展法律问题,与会专家认为,区域经济的发展是生产力空间布局的结果,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是中央与地方分权的结果。地方政府不能封闭、分割市场。为规范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,应建立对地方政府的评价指标体系。有学者认为,在区域经济的发展过程中,要注意到规划应反映民意和科学的要求,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;同时要特别注意规划的协同,上下级之间、同一地区不同部门之间、同一地区的前后任领导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的规划都要协同。

此次研讨会是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在2013年12月换届之后举行的首次年会,参会的专家 学者中,有经济法、民商法、行政法领域的学者,有多年从事城镇化研究的经济学家,还 有实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专家。部分首都高校的硕士生、博士生也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于4月12日下午闭幕,闭幕式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、北京市住总集团副总经 理张建勋主持,徐孟洲会长做了总结发言。大会取得圆满成功。

关键字: 经济法学 经济法治 新型城镇化建设



友情链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委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高校教材图书网 考窝窝 中国社会科学报在线中国人民大学学术期刊社 淘书网

| 网站首页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方式 | 广告服务 | 招聘信息 | 征稿启事 | 版权声明 | 网站地图 | 版权所有: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京ICP证130369号 新出网证(京)字02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8002480号